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拟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承、信用证、保函、押汇、内保外贷等各类业务，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和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上

述授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